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38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日期	113.11.08	楊雅惠	楊雅惠	PO.110	
局號	705				

主旨：有關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」（批號P5236327）等5項產品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425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1日執行中藥製造業者GMP不定期檢查，查獲旨揭公司製售旨揭產品有損害使用者健康之虞，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經該部以113年9月5日衛部中字第1131861676號函移請本縣衛生局查辦，產品臚列如下：

- (一)「“復旦”川芎茶調散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708號）」（批號P5236327）。
- (二)「“復旦”苓桂朮甘湯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7864號）」（批號P5233632）。
- (三)「“復旦”桂枝茯苓丸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6060號）」（批號P5274537）。
- (四)「“復旦”炙甘草湯濃縮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09829號）」（批號P5264226）。
- (五)「“復旦”栝樓薤白半夏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

026964號)」（批號G5254044）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1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
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轄內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